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正本)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察哈尔右翼中旗退役军人事务局

承包人(全称):内蒙古嘉容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
察右中旗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
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察右中旗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:察右中旗科布尔镇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中发改审批字(2024)58号。

4.资金来源:上级投资。

5.工程内容: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工程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2025年10月1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4月30日。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5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科布尔镇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组织机构代码:



组织机构代码: 91150100752584221J

地 址:

地 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5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陈志广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电 话:

电 话: 0471-2319280

传 真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丰州路支行

账 号:

账 号: 149209806502